

#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，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. 会议召开日期、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日期：2024 年 9 月 13 日（星期五）14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：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（网址：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。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13 日（星期五）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13 日（星期五）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会议地点：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 88 号长江证券大厦。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. 会议召集人：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董事会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

议案。

5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金才玖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 603 人，代表股份 2,860,813,80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7319%；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 4 人，代表股份 205,205,9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107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599 人，代表股份 2,655,607,90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.0212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（一）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本议案为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通过。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：2,860,813,807 股，意见如下：

同意：2,806,541,132 股

占 98.1029%

反对：53,818,507 股

占 1.8812%

弃权：454,168 股

占 0.0159%

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：932,772,872 股，意见如下：

同意：878,500,197 股

占 94.1816%

反对：53,818,507 股

占 5.7697%

弃权：454,168 股

占 0.0487%

## （二）《关于修订〈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本议案为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通过。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：2,860,813,807 股，意见如下：

同意：2,806,525,732 股

占 98.1024%

反对：53,837,407 股

占 1.8819%

弃权：450,668 股

占 0.0158%

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：932,772,872 股，意见如下：

同意：878,484,797 股

占 94.1799%

反对：53,837,407 股

占 5.7718%

弃权：450,668 股

占 0.0483%

### **（三）《关于修订〈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**

本议案为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通过。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：2,860,813,807 股，意见如下：

同意：2,805,991,032 股

占 98.0837%

反对：54,292,007 股

占 1.8978%

弃权：530,768 股

占 0.0186%

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：932,772,872 股，意见如下：

同意：877,950,097 股

占 94.1226%

反对：54,292,007 股

占 5.8205%

弃权：530,768 股

占 0.0569%

#### （四）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本议案为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通过。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：2,860,813,807 股，意见如下：

同意：2,805,987,032 股

占 98.0835%

反对：54,371,707 股

占 1.9006%

弃权：455,068 股

占 0.0159%

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：932,772,872 股，意见如下：

同意：877,946,097 股

占 94.1222%

反对：54,371,707 股

占 5.8290%

弃权：455,068 股

占 0.0488%

#### **（五）《公司 2024 年半年度风险控制指标报告》**

本议案为以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。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：2,860,813,807 股，意见如下：

同意：2,857,792,049 股

占 99.8944%

反对：2,383,858 股

占 0.0833%

弃权：637,900 股

占 0.0223%

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：932,772,872 股，意见如下：

同意：929,751,114 股

占 99.6760%

反对：2,383,858 股

占 0.2556%

弃权：637,900 股

占 0.0684%

#### （六）《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为以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。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：2,860,813,807 股，意见如下：

同意：2,857,454,620 股

占 99.8826%

反对：2,865,919 股

占 0.1002%

弃权：493,268 股

占 0.0172%

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：932,772,872 股，意见如下：

同意：929,413,685 股

占 99.6399%

反对：2,865,919 股

占 0.3072%

弃权：493,268 股

占 0.0529%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聘请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鲁银科、熊昕出席了本次会议

并发表如下法律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《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；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四日